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2-6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召开二〇二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议案》。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38号，以下简称“批复”）。根据该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设立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资管”）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国金资管注册地为上海市，注册资本为3亿元人民币，由公司现金出资，业务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并核准国金资管作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同时，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减少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批复要求办理国金资管设立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0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截至2022年7月12日，公司实际使用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已经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16 证券简称：新宏泰 公告编号：2022-022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合计1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29期07号33天；

●委托理财期限：2022年7月13日-2022年8月15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1年9月6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4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收益）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1.4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自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管理层具体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176 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05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8.4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4,554,5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9,943,506.00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6月27日全部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32040001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备注
30万台电机及2500万件模塑制品扩能	23,515.20	11,870.00	
研发中心建设	5,500.00	4,099.18	“研发中心建设”于2020年3月26日结项，剩余募集资金1,810.05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29,015.20	15,969.18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10,000	3.25%	29.79	3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其风险在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财务部及时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29期07号33天

产品编号：DW21001120222907

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存款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3.25%

产品起息日：2022年7月13日

产品到期日：2022年8月15日

投资范围：本产品募集资金由南京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本金部分作为基础存款纳入南京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

产品收益计算：产品收益=投资本金×R×产品期限÷360，360天/年，R为产品到期时的实际年化收益率。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受托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009。

（二）与受托方关系

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收益
1	南京银行无锡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35%	2022/3/23	2022/6/27	89.33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金额：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78,097,799.26	1,016,292,604.53
负债总额	150,814,545.95	201,703,912.22
净资产	827,283,253.31	814,588,692.31
项目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81,899.39	48,748,710.70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343,168,108.13元，其他流动资产为111,646,388.05元，本次委托理财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货币资金及其他流动资产合计金额的比例为21.99%，占最近一期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2.09%。公司将保障货币资金始终维持在合理水平，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将该理财产品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取得的理财收益列为“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一）、市场风险：本产品的到期实际收益率根据挂钩标的在观察日/期间的表现情况确定，受市场多种因素影响，在本产品正常到期情况下的最不利投资情形为，当产品挂钩标的在观察日/期间内只满足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获得预期最低收益率的条件，客户可以拿回本产品全部投资本金，并获得以预期最低收益率计算的产品收益，客户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

（二）、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兑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三）、流动性风险：除本产品销售文件另有约定，本产品存续期内客户不得提前终止，即客户在产品到期日前无法取用本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客户应充分考虑本产品给自身生产经营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四）、信用风险：南京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申请破产等，将对本产品的投资本金和收益产生影响。

（五）、产品不成立风险：本产品起息日之前，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产品募集规模下限，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南京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相应的产品的，南京银行有权宣布产品不成立，客户除无法获得产品约定的投资收益外，还将影响到投资安排。

（六）、产品提前终止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内，若遇市场剧烈波动、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不可抗力等原因影响本结构性存款正常运行时，南京银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客户必须考虑产品提前终止时无法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七）、信息传递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客户应根据销售文件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南京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取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在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八）、不可抗力和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南京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造成的相关投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

2021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关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如下：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含收益）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1、新宏泰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2、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效益，同时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东海证券对新宏泰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八、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38.40	–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87.00	–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89.33	–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合计		28,000		314.73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1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5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4,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14,000

特此公告。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2-029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业绩变动原因主要系可结转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5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并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所述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就《告知函》中所提问题进行了逐条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告知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旭光电子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有关问题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前述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2-070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张邦辉先生（目前持有公司流通股401,735,4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4%，其中高管锁定股301,301,614股）有关办理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张邦辉	是	40,173.55	3,720	9.26%	2.02%	2021年6月24日	2022年7月11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本次质押解除之后，张邦辉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张邦辉	40,173.55	21.84%	12,906	32.13%	7.02%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377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编号：临2022-052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十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10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SCP576号），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本公司自2020年10月16日起2年内可分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于2022年7月11日，本公司发行了2022年度第二十八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申购、配售、分销情况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十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2宁沪高SCP028
代码	012282438	期限	92天
起息日	2022年7月12日	兑付日	2022年10月12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1.93%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9家	合规申购金额	7.5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1.98%	最低申购价位	1.90%
有效申购家数	7家	有效申购金额	5亿元
簿记管理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33 证券简称：星球石墨 公告编号：2022-021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更换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首发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原指定保荐代表人陈沁磊先生、石丽女士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法定持续督导期至2024年12月31日止。现石丽女士因工作调整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

为保证后续工作的有序进行，华泰联合证券委派范杰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石丽女士担任公司首发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后续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相关职责。范杰先生具有较丰富的投行工作经验，参与了多项IPO项目，具备履职能力。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发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陈沁磊先生和范杰先生。法定持续督导期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公司董事会对石丽女士在首发上市项目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

附件：范杰先生简历

范杰，男，硕士，保荐代表人，现为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副总监。2014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持或参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以及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项目、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项目等。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2-043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川长虹”）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7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悦纯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为促进公司战略规划有效落地，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同意公司及部分下属子公司作为产业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合计出资5.70亿元与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部分下属子公司、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四川申万宏源长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组建产业投资基金的方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2-044号）。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2-044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部分下属子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控股集团”）及其部分下属子公司、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四川申万宏源长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长虹”）共同出资设立长虹集团申万宏源战略新型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内容为准，以下简称“产业投资基金”或“合伙企业”），其中公司及部分下属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合计出资5.70亿元，合计占认缴出资总额的38.01%。全体合伙人以现金认缴出资，首期按各自认缴出资额的20%实缴出资，首期出资在合伙企业设立并完成银行开户后的5个工作日内缴付。其余认缴金额的实缴出资时点结合项目进展情况协商确定。

●因长虹控股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董事潘晓勇先生任职申万长虹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长虹控股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申万长虹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 12 个月，包含本次关联交易在内，公司与申万长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5.70亿元（不含日常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公司与长虹控股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8.18亿元（不含日常关联交易），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鉴于本次关联交易所有出资方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基金的权益份额，本次关联交易符合豁免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规定。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发起方尚未签订合伙协议，具体条款 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本次产业投资基金尚需经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等主管部门审批、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能否成功注册登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产业投资基金未来经营和收益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告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如无特殊说明，所指币种均为人民币。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及部分下属子公司拟与控股股东长虹控股集团及其部分下属子公司、申万宏源、申万长虹共同出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基金规模为15.00亿元，其中公司及部分下属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LP）合计认缴5.70亿元，合计占认缴出资总额的38.01%；长虹控股集团及其部分下属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合计认缴6.25亿元，合计占认缴出资总额的41.66%；申万宏源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3.00亿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20.00%；申万长虹作为普通合伙人（GP）认缴0.05亿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0.33%。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随着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在家庭场景得到大力的推广和应用，使得家庭智能化越来越普及，家庭生活朝更加智慧方向发展。公司所处的家电行业正处于产业革命的突破和创新之中，行业的巨变同时也提供了创新发展的新机遇。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资本运作能力，促进公司战略规划有效落地，加强产业合作，深化公司产业布局，同时为充分利用多方优势，实现合作共赢，公司及部分下属子公司拟作为产业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与控股股东长虹控股集团及其部分下属子公司、申万宏源、申万长虹共同出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以强化产业协同作用，完善公司产业生态。

本次拟参与投资产业投资基金，有利于充分发挥产业基金的导向作用，广泛吸引社会资本参与，以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和先进的投资理念，推动公司智能化战略与智慧家庭等的进一步融合。公司本次参与产业投资基金有利于通过专业第三方获取更可靠的行业信息以及业务资源的导入，实现新型业务培育；与此同时，依托于基金专业投资，通过资本市场运作和股权转让实现投资收益，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因长虹控股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董事潘晓勇先生任职申万长虹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长虹控股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申万长虹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涉及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 12 个月，包含本次交易在内，公司与申万长虹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5.70亿元（不含日常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公司与长虹控股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8.18亿元（不含日常关联交易），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鉴于本次关联交易所有出资方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基金的权益份额，本次关联交易符合豁免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规定。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情况。

2022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全部董事均出席参会，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5票回避、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设立该产业投资金额的具体方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关联董事赵勇先生、李伟先生、胡嘉女士、杨军先生、潘晓勇先生执行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控股股东长虹控股集团董事会审议，尚需经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等主管部门审批，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二、相关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情况

四川申万宏源长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3MA62448E8N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绵阳市涪城区绵安路35号(科技城软件产业园)

注册资本：2,0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潘晓勇

成立日期：2016年1月9日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60%股权、长虹控股集团持有40%股权。

因本公司董事潘晓勇先生任职申万长虹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申万长虹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申万长虹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至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168,125.09	40,040,399.66
负债总额	4,962,897.46	8,828,077.22
净资产	31,205,227.63	31,212,322.44
资产负债率	13.72%	22.05%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3月
营业收入	13,756,326.23	1,919,681.05
净利润	3,020,954.54	469,152.45

履约能力：申万长虹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经登录“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申万长虹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除公司外其他有限合伙人情况

1、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有限合伙人情况

（1）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0720818660F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注册资本：30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赵勇

成立日期：1995年6月16日

经营范围：对国家产业政策允许范围内的产业进行投资，国有产（股）权经营管理，家用电器、制冷电器及配件、照明设备、电子产品及元器件、日用电器、日用金属制品、燃气用具、电工器材的制造、销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及处理，集成电路、软件开发及销售与服务，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法律允许范围内的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矿产品销售，电子信息网络产品、电池系列产品、电力设备、环保设备、通讯传输设备、机械设备、数字监控产品、金属制品、仪器仪表、橱柜及燃气具的销售，利用互联网从事相关产品的销售，公司产品辅助材料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产品的仓储、货运，汽车维修，电子产品维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房屋及设备租赁，武器整机、配套装备及元器件制造、销售，酒店与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90%股权，四川省财政厅持有10%股权。

长虹控股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长虹控股集团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长虹控股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至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3,662,187,504.96	93,666,404,096.76
负债总额	70,662,640,641.43	70,547,944,776.23
净资产	22,999,546,863.53	23,118,459,320.53
资产负债率	75.44%	75.32%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3月
营业收入	107,383,279,165.21	22,051,174,502.90
净利润	1,009,295,740.58	199,428,683.22

履约能力：长虹控股集团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经登录“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长虹控股集团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079399 3945B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绵阳高新区绵兴东路35号

注册资本：13,005.3003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莫文伟

成立日期：2006年10月30日

经营范围：电池系列产品、光电、光热转换利用及太阳能系列产品（太阳能电池组件、逆变器、太阳能户用发电产品、太阳能路灯，太阳能庭院灯，太阳能灭虫灯，太阳能光伏工程安装及技术服务）、电池类新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亮化工程和节能照明工程设计、施工、维护及相关技术服务，亮化工程和节能照明工程控制系统、光源、灯具、电器及配套零部件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维修；钢制灯杆及钢结构件制造、销售、安装；电子元器件及产品、电工产品、电源产品、电池零部件、电池生产线、电池生产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服务，节能器具、器材、类似节能产品和工程的设计、制造、销售、施工及相关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品种除外、限制品种凭许可证经营），照明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

主要股东：长虹控股集团持有60.28%股权。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能源”）是长虹控股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长虹能源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长虹能源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至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96,847,141.54	4,199,377,404.64
负债总额	2,658,051,974.74	2,884,494,056.50
净资产	1,238,795,166.80	1,314,883,348.14
资产负债率	68.21%	68.69%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3月
营业收入	3,071,484,330.98	960,115,114.39
净利润	363,574,940.19	75,472,181.35

履约能力：长虹能源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经登录“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长虹能源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3313822486Q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泰兴市黄桥工业园区兴园路

注册资本：6,981.711万元

法定代表人：莫文伟

成立日期：2014年8月4日

经营范围：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长虹能源持有66.83%股权。

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三杰”）是长虹控股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长虹能源之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长虹三杰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长虹三杰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至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35,323,002.26	2,795,118,719.47
负债总额	1,839,649,687.96	2,141,218,690.90
净资产	595,673,314.30	653,900,028.57
资产负债率	75.54%	76.61%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3月
营业收入	1,763,552,544.87	621,635,126.83
净利润	248,427,974.54	53,311,182.43

履约能力：长虹三杰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经登录“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长虹三杰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四川长虹格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1556427608B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淮口镇节能大道1号

注册资本：8,585.5万元

法定代表人：莫文伟

成立日期：2010年6月12日

经营范围：新材料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环境风险评估及环保技术咨询、服务；环境监测；环境污染治理（土壤、水、大气、矿山等）工程设计、承包、施工及治理设施的建设、经营；环保工程设计、承包、施工；环境污染专用药剂材料制造；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包括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固体废物的回收、处理和销售；危险废物的回收、处理和处置；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的冶炼、压延加工及销售；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的批发和零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危险废物治理；其他污染治理；环境卫生管理；普通货运。（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长虹控股集团持有46.59%股权比例，其他3个法人股东合计持有31.68%股权比例，93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21.71%股权比例。

四川长虹格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格润”）是长虹控股集团下属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长虹格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长虹格润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22,581,172.29	1,308,519,800.58
负债总额	929,377,869.54	895,708,147.11
净资产	393,203,302.75	412,811,653.47
资产负债率	70.27%	68.45%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3月
营业收入	551,161,121.95	168,572,717.33
净利润	41,671,242.99	10,849,484.64

履约能力：长虹格润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经登录“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长虹格润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宜宾红星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21208851971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城北新区仁友路1号

注册资本：13,5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杨艳辉

成立日期：1981年10月15日

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转让、开发、咨询、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仪器仪表和机械工模具的设计、制造、安装和修理，金属附件加工、电镀及热处理；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及设备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四川电子军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宜宾红星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红星”）是长虹控股集团全资子公司四川电子军工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宜宾红星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宜宾红星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至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66,434,146.77	1,229,658,251.67
负债总额	937,107,301.18	906,991,522.73
净资产	329,326,845.59	322,666,728.94
资产负债率	74.00%	73.76%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3月
营业收入	129,322,617.21	27,401,587.25
净利润	9,539,628.69	-5,970,037.72

履约能力：宜宾红星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经登录“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宜宾红星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四川启睿克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ACH23W5X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四街199号1栋33层

注册资本：1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潘晓勇

成立日期：2021年3月29日

经营范围：检验检测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集成电路设计；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合成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仪器仪表修理；电子元器件零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工程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长虹控股集团持有100%股权。

四川启睿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睿克”）是长虹控股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启睿克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启睿克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至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4,430,895.19	141,560,434.06
负债总额	90,530,686.71	122,392,251.17
净资产	23,900,208.48	19,168,182.89
资产负债率	79.11%	86.46%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3月
营业收入	86,726,987.44	27,014,614.13
净利润	-6,099,791.52	-4,732,025.59

履约能力：启睿克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经登录“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启睿克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1）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132278661Y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1室

注册资本：2,503,994.456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昊

成立日期：1996年9月16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26.34%股权，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20.05%股权、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10.00%股权。

申万宏源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登录“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申万宏源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14918555XK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

注册资本：102,992.3715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定刚

成立日期：1996年11月18号

经营范围：制冷电器、空调器、洗衣机、热水器、厨房用具、家装、卫浴、灯具、日用电器、电脑数控注塑机、塑料制品、金属制品、包装品及装饰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经营自产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百货销售，运输，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智能产品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技术信息服务，电子产品、自动化设备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冷链运输车、冷藏冷冻车的销售服务，冷链保温箱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冷库、商用冷冻冷藏展示柜、商用冷链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主要股东：本公司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该公司27.36%股权，该公司为公司下属子公司。经登录“信用中国”网站查询，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四川长虹佳华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3678367 56X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

注册资本：5,0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祝剑秋

成立日期：2008年8月1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软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家具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玩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机械设备租赁；蓄电池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该公司为公司下属子公司。经登录“信用中国”网站查询，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0682369971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四川省绵阳市经开区三江大道128号

注册资本：85,0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吴定刚

成立日期：2008年11月28日

经营范围：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家用电器、制冷、空调设备、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水(地)源热泵机组及相关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和服务，设备租赁，零配件对外加工，金属材料(不含金银)销售，房屋租赁、仓储管理(不含危化品)，厨房设备、消毒器械、智能消费设备、通信设备的研发、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货物进出口业务。

主要股东：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该公司为公司下属子公司。经登录“信用中国”网站查询，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54524396G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山市南头镇兴业北路1号

注册资本：50,0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杨金

成立日期：2003年9月27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视频产品、视听产品、电池产品、计算机网络产品、激光读写系列产品、数码相机、摄录一体机、机械产品、计算机产品及设备、通讯产品及设备、纸箱、厨房电器、小家电、电冰箱、洗衣机、空调器、泡沫塑料制品；电子元件、电子器件、电子产品零配件。电子出版物制作；原辅材料的出口业务以及国内销售业务；研发生产电视生产线体及模具；网上销售本集团生产的产品；设备租赁业务；电子产品及零配件维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投资高新科技产业及实业；销售：机械设备、电子设备；房地产开发经营；工业用房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楼出租；印刷品印刷；物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主要股东：本公司持有该公司91%股权，该公司为公司下属子公司。经登录“信用中国”网站查询，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四川长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0205418582R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四川省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江大道519号

注册资本：37,5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杨艳辉

成立日期：1998年1月24日

经营范围：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喷涂加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检验检测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工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涉及、建立除外）；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通用设备修理；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电子产品销售；电器辅件销售；软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主要股东：本公司持有该公司80.27%股权，该公司为公司下属子公司。经登录“信用中国”网站查询，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产业投资基金方案

（一）基金名称

长虹集团申万宏源战略新型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内容为准，以下简称“产业投资基金”）。

（二）基金规模

人民币15亿元。

（三）经营范围

以项目直投等方式，聚焦智慧家庭、智能制造、新能源、半导体与信创等产业方向开展股权投资。

（四）基金注册地

四川省绵阳市，具体注册县区后续结合政策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综合评估确定。

（五）基金组建架构

分类	出资人	关联关系	认缴金额（亿元）	占比
普通合伙人（GP）	四川申万宏源长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0.05	0.33%
有限合伙人（LP）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	20.00%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3.00	20.00%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0	13.33%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下属子公司	1.00	6.67%
	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下属子公司	1.00	6.67%
	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下属子公司	0.70	4.67%
	四川启睿克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0.30	2.00%
	四川长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下属子公司	0.70	4.67%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0.20	1.33%
	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方	0.30	2.00%
	四川长虹格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0.30	2.00%
	宜宾红星电子有限公司	关联方	2.15	14.33%
	四川长虹佳华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下属子公司	0.30	2.00%
合计		–	15.00	100.00%

全体合伙人以现金认缴出资，首期按各自认缴出资额的20%实缴出资，首期出资在合伙企业设立并完成银行开户后的5个工作日内缴付。其余认缴金额的实缴出资时点结合项目进展要求协商确定。

（六）基金运作方式

本基金为产业投资基金，致力于投资智慧家庭、智能制造、新能源、半导体与信创等领域的优质项目。项目投资分析和评审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既定的专业流程进行。

（七）基金投委会构成和决策机制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产业投资基金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产业投资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7名委员构成，其中长虹控股集团委派3名，本公司委派1名，申万宏源委派3名，投委会审议事项需经2/3以上委员同意方可通过。

（八）管理费、收益分配及亏损和债务承担

1、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由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按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管理费用比率不超过实缴出资额的2%/年。具体管理费用收费方式届时另行与基金管理人协商确定。

2、收益分配

基金通过IPO、并购、回购、份额转让等市场化方式实现退出。基金退出时，先分配本金，若还有剩余资金，则各合伙人按照实缴比例进行收益分配。对超出年化收益率8%的部分，按20%和80%的比例在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3、亏损和债务承担

本合伙企业发生亏损时，实缴金额内的损失首先在各合伙人之间按实缴比例承担，超出实缴金额的亏损由所有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九）基金的存续与延期

产业投资基金存续期限应持续至基金成立之日起十年期满之日止，其中基金投资期为七年，投资回收期为三年。根据合伙企业经营需要，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可以提前结束或者延长合伙经营期限。

四、本次交易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尚未与长虹控股集团及其他共同投资方签署合伙协议。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通过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有助于促进公司战略规划有效落地，提高公司资本运作水平，对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本公司及部分下属子公司参与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对当期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风险分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发起方尚未签订合伙协议，具体条款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标的基金尚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如遇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设立过程中因审批未获通过、登记备案未能完成等风险。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将充分关注可能存在的风险，加强相关政策、市场等关注和研究，加强与基金管理人的沟通，及时根据环境的变化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调整本次投资。同时，针对预期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密切持续关注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其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督促基金管理团队对投资标的进行充分考察和尽职调查，充分论证项目市场前景，加强投后管理及进度，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切实降低公司投资风险。

七、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战略委员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及其他企业共同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有利于促进公司战略规划有效落地，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战略委员会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交易对方包含公司关联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定价符合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及其他企业共同设立产业基金，有利于促进公司战略规划有效落地，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审计委员会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关联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共同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有利于促进公司战略规划有效落地，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认可此次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共同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有利于促进公司战略规划有效落地，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该议案在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豁免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过去 12 个月，包含本次关联交易在内，公司与长虹控股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8.18亿元（不含日常关联交易）。

其中，2022年1月26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精密公司等向长虹控股集团转让资产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长虹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电子部品有限公司和四川长虹技佳精工有限公司拟通过协议方式分别向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拥有的部分机器设备，本次转让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合计确定为20,129.42 万元。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披露的《四川长虹关于下属子公司转让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2-006号）。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其他公司与长虹控股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4,673.59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无需专项披露。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